

第三章 《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

第五節 空之解說（p.167~p.174）

釋厚觀（2005.4.13）

一、《般若經》之空義（p.167~p.170）

「空」在《般若經》中，說得非常廣，到底怎樣的說明呢？

（一）十八空¹

《般若經》類集的種種空，且依十八空來說：

- 1、**內空**（adhyAtma-ZUnyatA）：內是眼、耳、鼻、舌、身、意——六內處，為眾生的身心自體。六內處是空的，名為內空。
- 2、**外空**（bahirdhA-ZUnyatA）：外是色、聲、香、味、觸、法——六外處，是眼等所取的境。六外處空，名為外空。
- 3、**內外空**（adhyAtma-bahirdhA-ZUnyatA）：內外是內六處與外六處，內外處都是空的，名為內外空。
- 4、**空空**（ZUnyatA-ZUnyatA）：空是一切法空，空也是空的，名為空空。
- 5、**大空**（mahA-ZUnyatA）：大是十方，十方是無限的廣大，廣大的十方是空的，名為大空。²
- 6、**勝義空**（paramArtha-ZUnyatA）：勝義就是涅槃，涅槃是空的，名為勝義空。
- 7、**有為空**（saMskRta-ZUnyatA）：有為是欲界、色界、無色界；生死流轉的三界是空的，名有為空。
- 8、**無為空**（asaMskRta-ZUnyatA）：無為是沒有生住滅相的，不生不滅的無為是空的，名無為空。

¹ 《大智度論》卷31：

「問曰：諸法無量，空隨法故，則亦無量，何以但說十八？若略說，應一空，所謂一切法空。若廣說，隨一一法空，所謂眼空、色空等甚多，何以但說十八空？」

答曰：若略說則事不周，若廣說則事繁。譬如服藥，少則病不除，多則增其患；應病投藥，令不增減，則能瘡病。空亦如是，若佛但說一空，則不能破種種邪見及諸煩惱；若隨種種邪見廣說空，空則過多，人愛著空相，墮在斷滅；說十八空，正得其中。

復次，若說十，若說十五，俱亦有疑，此非問也！

復次，善惡之法，皆有定數：若四念處、四正勤、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毒、三結、四流、五蓋等，諸法如是各有定數；以十八種法中破著，故說有十八空。」（大正25，285c1~b29）

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大空？東方東方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大空。」（大正8，250b20-23）

- 9、**畢竟空** (atyanta-ZUnyatA)：畢竟是到達究竟徹底處，所以或譯作「至竟空」³。究竟是空的，名為畢竟空。⁴
- 10、**無際空** (anavarAgra-ZUnyatA)：際是邊際。佛說：「眾生無始以來」，沒有最初際，所以名無際（或譯作「無始空」⁵，「不可得原空」）⁶。依此初際而進說中際、後際，沒有時間的三際，所以是空的，名無際空。
- 11、**散無散空**：梵本十萬頌本（「上本般若」），二萬五千頌本（「中本般若」），原文作 anavakAra-ZUnyatA，是無散空。無散空是《般若經》的本義，如：
- (1) 《放光般若經》譯為「無作空」。解說為「於諸法無所棄」。⁷
 - (2) 《光讚般若經》譯為「不分別空」，解說為：「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⁸
 -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雖譯為「散空」，解說也還是：「散名諸法無滅」。⁹
 - (4) 《大般若波羅蜜經》「第三分」說：「若法無放、棄、捨可得，說名無散」¹⁰。
 - (5) 《般若》明空，不以無常為正觀，所以無棄、無捨的是無散；無散（或譯作「無變異」¹¹）是空的，名無散空。
 - (6) 《大智度論》引《阿含經》，解說為「散空」，¹²正是龍樹論意。

³ 《放光般若經》卷4：「何等為至竟空？所可不得邊際者，是為至竟空。」（大正8，23a21～22）

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畢竟空？畢竟，名諸法畢竟不可得，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畢竟空。」（大正8，250c2-4）

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無始空？若法初來處不可得，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始空。」（大正8，250c4～6）

⁶ 《放光般若經》卷4：「何等為不可得原空：諸可來者不知所從來，無有處故，是為無有原空。」（大正8，23a22～23）

⁷ 《放光般若經》卷4：「何等為無作空？於諸法無所棄，是為無作空。」（大正8，23a23～24）

⁸ 《光讚經》卷6：「彼何謂不分別空？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所以者何？本淨故也，是為不分別空。」（大正8，189c13～15）

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散空？散名諸法無滅，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為散空。」（大正8，250c6～8）；（《大智度論》卷46，大正25，394a3～4）

¹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488：「云何無散空？散謂諸法有放、有棄、有捨可得；若法無放、棄、捨可得，說名無散。此中無散由無散空非常非壞。所以者何？本性爾故，是為無散空。」（大正7，480c9～12）

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51：「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變異空？佛言：善現！無變異，謂無放、無棄、無捨可得。此無變異由無變異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變異空。」（大正5，291b3～7）

¹² (1) 《雜阿含經》卷6（122經）：「佛告羅陀：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於受·想·行·識境界當散壞消滅，斷除愛欲，愛盡則苦盡。」（大正2，40a8～10）

(2) 《大智度論》卷31：「經中說佛告羅陀：此色界破壞散滅令無所有，餘眾亦如是，是名散空。」（大正25，292a17～19）

(3) 《空之探究》第二章 第四節〈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p.100：「《羅陀經》，見《雜阿含經》，如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於受、想、行、識境界，當散壞消滅。斷除愛欲，愛盡則苦盡」（《雜阿含經》卷6（122經），大正2，40a；《相應部》（23）「羅陀相應」（日譯南傳14·p.300）。五陰的散壞消滅，或依此立散空。」

- 12、**本性空**（prakRti-ZUnyatA）：本性是有為法性、無為法性，本性如此，名為本性。有為、無為法性是空的，名本性空。¹³
- 13、**自共相空**，依梵本十萬頌本，二萬五千頌本，原文為 svalakSaNa-ZUnyatA，應譯為自相。如惱壞是色自相¹⁴，領納是受自相等；自相是空的，名自相空。《光讚》¹⁵、《放光般若經》¹⁶等¹⁷，都如此，但玄奘譯本，卻解說為自相與共相空¹⁸。
- 14、**一切法空**（sarvadharmā-ZUnyatA）：一切法是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一切法是空的，名一切法空。
- 15、**不可得空**（anupalambha-ZUnyatA）：不可得，是求一切法不可得；不可得就是空，名不可得空。¹⁹
- 16、**無性空**²⁰（abhAva-ZUnyatA）：無性，是「無少許可得」²¹；無性是空的，名無性空。²²

¹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性空**？一切法性，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是性非聲聞、辟支佛所作，非佛所作，亦非餘人所作，是性性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性空。」（大正8，250c8-11）

¹⁴ 《空之探究》p.173，注3：「惱壞相」，奘譯本作「變礙相」，依說一切有部說而改。

¹⁵ 《光讚經》卷6：「彼何謂**自然相空**？為色相故色無所有相；受痛痒思想造生死相，知生死識相；痛痒思想生死識，亦復如是。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細、滑法，及十八種一切所更。有為法相、無為法相，是一切法自然相空。」（大正8，189c24~28）

¹⁶ 《放光般若經》卷4：「何等為**自相空**？色相所受相，是所持相為想，所有相便有所覺相是為識，乃至有為無為相，從有為無為相至諸法皆悉空，是為自相空。」（大正8，23a29~b3）

¹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自相空**？自相，名色壞相、受受相、想取相、行作相、識識相，如是等有為、無為法各各自相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自相空。」（大正8，250c11-15）

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13：「云何**自共相空**？**自相**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如是等，若有為法自相，若無為法自相，是為自相。

共相謂一切法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是等有無量共相。當知此中**自共相由自共相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自共相空。**」（大正7，73 b26~c5）

¹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不可得空**？求諸法不可得，是不可得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不可得空。」（大正8，250c19-21）

²⁰ 「無性空」，鳩摩羅什譯為「無法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無法空**：若法無是亦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法空。」（大正8，250c21-23）

²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13：「云何**無性空**？無性謂此中**無少性可得**，當知此中無性由無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性空。」（大正7，73c12~15）另外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51（大正5，291c4~7）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413（大正7，480c24~27）之處，皆有同樣之解說。

²² 《大智度論》卷31：「無法空者，有人言：無法名法已滅，是滅無故，名無法空。」（大正

- 17、**自性空**²³ (svabhAva-ZUNyatA)：自性是「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²⁴；或作「諸法能和合自性」²⁵。自性是不可得的，名自性空。
- 18、**無性自性空**²⁶ (abhAva-svabhAva-ZUNyatA)：玄奘譯本說：「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有所和合自性」²⁷；無性自性是空的，名無性自性空。然依鳩摩羅什所譯，這是無性空與自性空合說，與內外空的意義一樣²⁸。

(二) 四空²⁹

《般若經》明「大乘相」中，無論是十六空本，十八空本，二十空本，³⁰都接著又

25, 296a9~11)

- ²³ 「自性空」，鳩摩羅什《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譯為「有法空」。
- ²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有法空**？有法名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有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有法空。」（大正8，250c23~25）；（《大智度論》卷46，大正25，394a18~21）。
-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13：「云何**自性空**？自性謂諸法能和合自性，當知此中自性由自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自性空。」（大正7，73c15~17）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51（大正5，291c7~10）亦有同樣之解說。
- ²⁶ 「無性自性空」，鳩摩羅什譯為「無法有法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何等為**無法有法空**：諸法中無法，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是無法有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無法有法空。」（大正8，250c25-28）
- ²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13：「云何**無性自性空**？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有所和合自性。當知此中無性自性，由無性自性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性自性空。」（大正7，73c17~21）另外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51（大正5，291c10~14）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大正7，480c27~481a1）亦有同樣之解說。
- ²⁸ 《大智度論》卷31（大正25，296a13~b2）：
 「**無法有法空者**，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是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觀**無法有法空，故名無法有法空。
 復次，行者觀諸法：生、滅，若有門、若無門，生門生喜，滅門生憂。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觀滅法空則滅憂心。所以者何？生無所得，滅無所失，除世間貪憂故，是名無法有法空。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品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
 復次，有人言：過去、未來法空，是名無法空；現在及無為法空，是名有法空。何以故？過去法滅失、變異歸無；未來法因緣未和合，未生、未有，未出、未起，以是故名無法。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是名有法。是**二俱空**，故名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有人言：無為法無生、住、滅，是名無法；有為法生、住、滅，是名有法。如是等空，名為無法有法空。是為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
- ²⁹ 《大智度論》卷46：「問曰：若十八空已攝諸空，何以更說四空？答曰：十八空中，現空盡攝。諸佛有二種說法：或初略後廣，或初廣後略；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初廣後略，為易持故。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或以偈頌。今佛前廣說十八空，後略說四空相。」（大正25，396a22~28）
- ³⁰ 印順法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87）：「中品般若」的異譯本，「放光本」、「唐譯三分本」、「唐譯二分本」，都一致的說到了，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十四空」；「十四空」是「七空」的一倍。傳說彌勒所造的《辯中邊論》，先說以「一切法空」為最後的「十四空」，次說「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共為「十六空」。從「十四空」而增廣為「十六空」，「十六空」不正是「唐譯三分本」所說的嗎？「十六空」出於「中分」的「大

說四空：「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³¹。

- 1、**有性空** (bhAva-ZUnyatA)：有性——bhAva，譯為「有」，如三界名「三有」，生死流轉過程立「四有」，十二緣起名「有支」，有是五蘊等（生死）有為法。這樣的有（或譯作「有性」、「有法」，是現實的存在）是空的，名有性空。³²
- 2、**無性空** (abhAva-ZUnyatA)：無性，是無有——無為法。無性是空的，名無性空。³³
- 3、**自性空** (svabhAva-ZUnyatA)：一切法自性空，「空非智作，非見作」，不是由於智、見而空的，所以自性空是「自空」。³⁴

乘相」中，可說是「中分」所成立的。「中分」的「十六空」，「唐譯二分本」增列為「十八空」。「放光本」、「大品本」，也說「十八空」；「光讚本」也是「十八空」說。到了「上品般若」，更增廣為「二十空」了。

³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大正 5，291c14~1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c21~2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a1~2）皆云：「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

³²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何等名法法相空？法名五陰。五陰空，是名法法相空。」（大正 8，251a1-2）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云何有性由有性空？有性謂**五蘊**，此有性由有性空，五蘊生性不可得故，是為有性由有性空。」（大正 5，291c15~18）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云何有性由有性空？有性謂**有為法**，此有性由有性空。」（大正 7，73c23~24）；《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a3~5）

(4) 《大智度論》卷 46：「**法、法相空者**，一切法中，法相不可得；如色中色相不可得。復次，法中不生法故，名為法法空。」（大正 25，396a28-b1）

³³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無法名無為法。是名無法無法空。」（大正 8，251a2-3）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云何無性由無性空？無性謂**無為**，此無性由無性空，是為無性由無性空。」（大正 5，291c18~19）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云何無性由無性空？無性謂**無為法**，此無性由無性空。」（大正 7，73c24~2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a5~7）

(4) 《大智度論》卷 46：「**無法、無法空者**，無為法名無法，何以故？相不可得故。問曰：佛以三相說無為法，云何言無相？答曰：不然！破生故言無生，破住故言無住，破滅故言無滅，皆從生、住、滅邊有此名，更無別無生，無滅法，是名無法、無法空。是義，如無為空中說。」（大正 25，396b1-6）

³⁴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何等名自法自法空？諸法自法空，是空非知作、非見作，是名自法自法空。」（大正 8，251a3-5）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云何自性由自性空？謂一切法皆自性空，此空非智所作，非見所作，亦非餘所作，是為自性由自性空。」（大正 5，291c19~2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大正 7，73c25~2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大正 7，481 a7~9）

(3) 《大智度論》卷 46：「**自法、自法空者**，自法名諸法自性，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法，地堅性等；二者、聖人知如、法性、實際。此法空，所以者何？不由智見知故有二

4、他性空 (parabhAva-ZUnyatA)：經上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定、……實際，皆由他性故空」³⁵，「他性」是什麼意義呢？真如、實際等，佛出世也如此，佛不出世也如此，依世俗方便來說，這是對佛而有客觀意義的，所以名為他性。他性——真如等是空的，名為他性空。

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若佛出，若佛未出，法住、法相[法性]、法位[法定]、法性[法界]、如、實際，**過此諸法空**，是名他法他法空」³⁶。

「過此諸法空」，與《般若經》所說：「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³⁷，有同樣的意義。所以《大智度論》解說為：「有人未善斷見結故，處處生著。是人聞如是法性（法界）、實際，謂過是已更有餘法，以是故說過如、法性、實際亦空」³⁸。

◎小結：

這四種空，依二萬五千頌梵本，是在十六空下，再說四空，近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第三分」。³⁹但梵本沒有「無性空」而有「不可得空」，所以十六空以後，再說四空，並沒有重複的。這四空，都是不離有 (bhAva) 的，是有與無有、自有與他有，一一的表示是空的。

二、般若經中說空的理由 (p.170~p.174)

《般若經》從種種法門，從種種觀點顯示空性，所以類集為種種空（性），又略攝

性空，如先說。問曰：如、法性、實際，無為法中已攝，何以復更說？答曰：觀時分別，說五眾實相：法性、如、實際，又非空智慧觀故令空，性自爾。」(大正 25, 396b6-13)

³⁵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1：「云何他性由他性空？謂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法法住、法定、法性、法界、法平等性，法離生性、真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實際，皆由他性故空，是為他性由他性空。」(大正 5, 291 c22~2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3 (大正 7, 73c27~74a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 (大正 7, 481 a9~12)

(2)《大智度論》卷 46：「問曰：如色，是自法，識，為他法；此中何以說：如、法性、實際，有佛、無佛常住，過是名為他法空？

答曰：有人未善斷見結故，處處生著；是人聞是如、法性、實際，謂過是已，更有餘法，以是故說過如、法性、實際亦空。」(大正 25, 396b13-17)

³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251a6~7)。

³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 (大正 8, 276b7~8)。

³⁸ 《大智度論》卷 46 (大正 25, 396b15~17)。

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8 (大正 7, 480b3~481a13)：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所謂(1)內空、(2)外空、(3)內外空、(4)大空、(5)空空、(6)勝義空、(7)有為空、(8)無為空、(9)畢竟空、(10)無際空、(11)無散空、(12)本性空、(13)相空、(14)一切法空、(15)無性空、(16)無性自性空。……復次善現！(1)有性由有性空，(2)無性由無性空，(3)自性由自性空，(4)他性由他性空。……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爲四空；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雖說有種種空，而所以是空的理由，經說是完全一致的。

1、試引十八空的一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說：

何等為**有為空**？有為法名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欲界空，色界色界空，無色界無色界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

何等為**無為空**，無為法名若無生相，無住相，無滅相。無為法無為法空，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⁴⁰

「性自爾」，玄奘譯爲「本性爾故」。《般若經》的種種空，都是本來如此的本性空；本性空，所以是非常非滅的。一般說：有爲是生死流轉的三界，是生滅的；無爲是不生滅的。有爲是非常的，無爲是常住的。但在般若正觀中，有爲、無爲都是性自空的。

2、爲什麼是空？因爲是非常非滅的。非常非滅，這似乎很難解！有爲法非常，怎麼說非滅壞呢？無爲法沒有生住滅相，怎麼說非常呢？非常非滅，爲什麼說是空呢？不知道有爲與無爲的分別，是隨順世俗的方便說，如《大智度論》卷31說：

離有爲則無無為，所以者何？有爲法實相即是無為，無為相者則非有為，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若無為法有相者，則是有為。⁴¹

無爲法是有爲法的實相（真相），不是截然不同的對立法。爲了要說明，不得不說爲二——有爲與無爲。其實，有爲就是無爲，不見有爲即是無爲（非二法合一）；「於有爲法無為法不取相」⁴²（這是無爲的意趣所在）。

3、那末，不妨從有爲法來說「非常非滅」⁴³，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8，567b7~13）說：

⁴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大正8，250b26~c2）。

⁴¹ 《大智度論》卷31（大正25，289a16~20）。

⁴² 《大智度論》卷31：「有為相者，生、滅、住、異；無為相者，不生、不滅、不住、不異，是為入佛法之初門。若無為法有相者，則是有為。有為法生相者，則是集諦；滅相者則是盡諦；若不集則不作，若不作則不滅，是名無為法如實相。若得是諸法實相，則不復墮生、滅、住、異相中。是時不見有為法與無為法合，不見無為法與有為法合，**於有為法、無為法不取相，是為無為法**。所以者何？若分別有為法、無為法，則於有為、無為而有礙。若斷諸憶想分別，滅諸緣；以無緣實智，不墮生數中，則得安隱常樂涅槃。」（大正25，289a18-29）

⁴³ 《大智度論》卷46：「問曰：十八空，內空等後皆言非常非滅故，此義云何？答曰：若人不習此空，必墮二邊，若常、若滅。所以者何？若諸法實有，則無滅義，墮常中；如人出一舍，入一舍，眼雖不見，不名為無。諸法亦爾！從未來世入現在世，現在世入過去世，如是則不滅。行者以有為患，用空破有心，復貴空著於空者，則墮斷滅；以是故，行是空以破有，亦不著空。離是二邊，以中道行是十八空，以大悲心為度眾生；是故十八空後，皆言非常非滅，是名摩訶衍。若異此者，則是戲論狂人！於佛法中空無所得；如人於珍寶取中取水精珠，眼見雖好，價無所直。」（大正25，396a10~22）

- (1)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已滅，是心更生不？不也，世尊！⁴⁴
- (2)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心生，是滅相不？世尊！是滅相。⁴⁵
- (3) 須菩提！於意云何？是滅相法當滅不？不也，世尊。⁴⁶
- (4) 須菩提！於意云何？亦如是住，如住不？世尊！亦如是住，如住。⁴⁷
- (5) 須菩提！若如是住，如住者，即是常耶？不也，世尊！

前心與後心，是不能同時而有的，那末前滅後生，怎麼能相續而善根增長，圓成佛道呢？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以不即不離的意義來說明，這才引起了這一段的問答。⁴⁸

(1) 心已滅了，是不能再生起的。(2) 心生起了，就有滅相，(3) 這滅相卻是不滅的。(4) 滅相是不滅的，所以問：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是真如那樣的，(5) 卻不是常住的。⁴⁹

⁴⁴ 《大智度論》卷 75：「若心滅已更生不者，諸法雖畢竟空，不生不滅，為眾生以六情所見生滅法故，問心已滅更生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心滅已，云何當更生？若心滅已更生，則墮常中。」(大正 25, 586b10-14)

⁴⁵ 《大智度論》卷 75：「若心生是滅相不者，上問過去心已，今問現在心相當滅不？是故答：是滅相。何以故？生滅是相待法，有生必有滅故，先無今有，已有還無故。」(大正 25, 586b14-18)

⁴⁶ 《大智度論》卷 75：「心滅相是滅不者，若心滅相即是滅耶？更有滅耶？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若即是滅，則一心有兩時，生時、滅時。說無常者，心不過一念時，如阿毘曇經說：有生法，有不生法；有欲生法，有不欲生法；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生法現在一心中有二種：一者生；二者欲滅。生非欲滅相，欲滅相非生；是事不然，故言不也。」(大正 25, 586b18-25)

⁴⁷ 《大智度論》卷 75：「當如是住不者，若滅相非即是滅者，應常住不？若常住，即是不滅相。佛如是翻覆難，須菩提理窮故，作是念：我若言滅相即是滅，則一心墮二時；若言不滅，實是滅相，云何言不滅？以上二理有過故。須菩提自以所證智慧答：世尊！如是住，如『如』住。」(大正 25, 586b25-c2)

⁴⁸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世尊！菩薩前心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後心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前心後心各各不俱，後心前心亦各不俱；世尊！若前心後心不俱者，菩薩諸善根云何得增長？須菩提！於意云何？如然燈時！為初焰燒炷，為後焰燒。世尊！非初焰燒，亦不離初焰；非後焰燒，亦不離後焰。須菩提！於意云何？是炷燃不？世尊！是炷實燃。須菩提！菩薩亦如是，非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離初心；非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離後心得。世尊！是因緣法甚深，菩薩非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離初心得；非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離後心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 8, 567a23~b7)

⁴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33~p.734)：「前心與後心，是不能(同時)俱有的，怎麼能前後的善根增長，圓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以不即不離的因緣義來說明。然後引起了這一段問答：心已滅了，是不能再生起的。心生起了，就是滅相，生是剎那頃盡滅的。滅相法，卻是不滅的。滅相是不滅的(〔附註〕)，所以問，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是『真如』那樣的住，卻不是常住的。這一『生滅』說，與薩婆多部的三世實有說相合。「三世諸法，……體實恆有，無增無減；但依作用，說有說無」(《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6, 大正 27, 395c-396a)。「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過去、未來、現在)名而體無別」(《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7, 大正 27, 396b)。有為法是實有自性的，滅入過去，只是與滅相相應，而不是沒有了。所以雖有三世的差別，而法體實在是沒有別異的。那不是『真如』那樣嗎？確乎是『真如』那樣的，無來無去，無增無減，卻不是『真如』那樣的常住。依薩婆多部，有自體而存在於時間中的，只能稱為『恆』，不能說是常住的。《般若經》所說的生滅，與薩婆多部相合。」

這一段問答，不正是「非常、非滅」嗎？

4、一般說諸行無常，但論到前滅後生間，總不免有中斷的過失。如唯識學者，提出了「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⁵⁰的解說，也不免有前後同時的嫌疑。⁵¹同時，怎能有前後呢？

依《般若經》及龍樹論意：「若一切實性無常，則無行業報，……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⁵²。「若一切法實皆無常，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佛處處說無常，處處說不滅。……破常顛倒，故說無常。……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⁵³。所以，法相是非常非滅，也就是非常非無常的。觀一切法非常非滅，不落常無常二邊，

〔附註〕《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40，注5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4（大正8，530a）；《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17（大正8，346b）；《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13（大正8，91b）；《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7（大正8，346b）：都與「秦譯本」（小品）相同。但《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正8，457a~b）；《大明度經》卷4（大正8，496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五分）卷562（大正7，904c），及前四分，都作「決定當滅」，意義相反。」

⁵⁰ 《成唯識論》卷3（大正31，12c19~20）。

⁵¹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107~p.108）：

唯識者還有生滅同時說，如說：「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這到底是約三法同時說呢？約前種後種相續說呢？約三法同時說，因（本種）滅果（現行）生同時，即顯露出三法的不同時了。

本種滅——同時——現行生

↓

現行滅——同時——新種生

如約前種後種相續說，前種滅時即是後種生時。什麼是滅時，還是已滅？還是將滅而未滅？假使將滅而未滅，那麼同時有兩種子了。如已滅，滅了將什麼生後種？唯識學者應該知道：離已滅未滅，並沒有滅時存在！所以，即使有阿賴耶為一切依止處，而推究賴耶種子與現行的因果說，如何能不墮斷滅！

⁵² 《大智度論》卷1（大正25，60b28~c4）：「若一切實性無常，則無行業報。何以故？無常名生滅失故，譬如腐種子不生果。如是則無行業，無行業云何有果報？今一切賢聖法有果報，善智之人所可信受，不應言無。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

⁵³ 《大智度論》卷18（大正25，193a10~b7）：

「問曰：若言神常應是邪見，何以故？神性無故。若言世間常，亦應是邪見，何以故？世間實皆無常，顛倒故言有常。若言神無常，亦應是邪見，何以故？神性無故，不應言無常。若言世間無常，不應是邪見，何以故？一切有為法性，實皆無常。」

答曰：若一切法實皆無常，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是故可知非實是無常。

問曰：佛處處說觀有為法，無常、苦、空、無我，令人得道，云何言無常墮邪見？

答曰：佛處處說無常，處處說不滅。如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白佛言：是迦毗羅人眾般多，我或值奔車、逸馬、狂象、鬪人時，便失念佛心。是時自念：我今若死，當生何處？佛告摩訶男：汝勿怖勿畏！汝是時不生惡趣，必至善處。譬如樹常東向曲，若有斫者，必當東倒。善人亦如是，若身壞死時，善心意識長夜以信、戒、聞、施、慧熏心故，必得利益，上生天上。若一切法念念生滅無常，佛云何言諸功德熏心故必得上生？以是故，知非無常性。

問曰：若無常不實，佛何以說無常？

答曰：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佛破常顛倒故說無常；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說心去後世，上生天上，罪福業因緣，百千萬劫不失。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悉檀。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佛亦處處說諸法空，諸法空中亦無無常。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是故名為法空。」

契會中道的空性。

- 5、上文所引如燈燒炷的譬喻，經說是「緣起理趣極為甚深」⁵⁴。甚深緣起是「非常非滅」的緣起，而在十八空中「非常非滅，本性爾故」⁵⁵，表示了一切法的空性。非常非滅，也就是假名而沒有自性的，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7（大正8，269b11~17）說：⁵⁶

舍利弗！一切法非常非滅。……色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受、想、行、識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乃至意觸因緣（所）生受，非常非滅，何以故？性自爾。以是因緣故，舍利弗！諸法和合生，無自性。

「諸法和合生，無自性」，《大般若經》「第二分」，作「但有假名，都無自性」⁵⁷。假名是諸法和合生的，無自性就是空。可見般若的正觀，是通達一切法非常非滅（不落二邊）而空的。所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般若波羅蜜遠離生死，非常非滅故」⁵⁸。

⁵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50（大正7，273b5~6）。

⁵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1作為「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大正5，290c22~291c13）

⁵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52（大正25，434b8~c6）。

⁵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22：「舍利子！尊者所問何緣故說：諸法亦爾，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者？舍利子！諸法都無和合自性，何以故？和合有法，自性空故。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法都無和合自性？……舍利子！諸法非常亦不滅壞。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法非常亦不滅壞？善現對曰：舍利子！色非常亦不滅壞，受、想、行、識非常亦不滅壞，何以故？本性爾故。舍利子！有為法非常亦不滅壞，無為法非常亦不滅壞，有漏法非常亦不滅壞，無漏法非常亦不滅壞，善法非常亦不滅壞，非善法非常亦不滅壞，有記法非常亦不滅壞，無記法非常亦不滅壞，何以故？本性爾故。舍利子！由此因緣，我作是說：諸法亦爾，畢竟不生，但有假名，都無自性。」（大正7，121c2~122a19）

⁵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1〈照明品第40〉（大正8，302b1~2）。《大智度論》卷62釋云：「一切法中各各自相空故，言不生不滅。斷、常是諸見本，諸見是諸結使本，諸結使是一切生死中苦本，是故言遠離生死。」（大正25，497c13~16）

附錄：「中本般若」及《大智度論》的十八空、四空名目比對表：

(一) 十八空名目之比對：

	《光讚經》	《放光般若》	《摩訶般若》	《大般若經》 (第二分)	《大般若經》 (第三分)	《大智度論》
1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2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外空
3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內外空
4	空空	空空	空空	空空	大空	空空
5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空空	大空
6	真妙空	最空	第一義空	勝義空	勝義空	第一義空
7	所有空	有爲空	有爲空	有爲空	有爲空	有爲空
8	無爲空	無爲空	無爲空	無爲空	無爲空	無爲空
9	究竟空	至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畢竟空
10	廣遠空	不可得原空	無始空	無際空	無際空	無始空
11	不分別空	無作空	散空	散無散空	無散空	散空
12	本淨空	性空	性空	本性空	本性空	性空
13	一切法空	諸法空	自相空	自共相空	相空	自相空
14	自然相空	自相空	諸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15	不可得無所有空	無所得空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16	無所有空	無空	無法空	無性空	無性空	無法空
17	自然空	有空	有法空	自性空		有法空
18	無所有自然空	有無空	無法有法空	無性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無法有法空

◎《空之探究》所舉十八空之名目，與《大般若般羅蜜多經》〈第二分〉相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只舉出十六空。

(二) 四空名目之比對：

	《光讚經》	《放光般若》	《摩訶般若》	《大般若經》 (第二分)	《大般若經》 (第三分)	《大智度論》
1	所有所有空	有空	法法相空	有性由有性空	有性由有性空	法法相空
2	無所有無所有空	無空	無法無法相空	無性由無性空	無性由無性空	無法無法空
3	自然自然空	餘事空	自法自法空	自性由自性空	自性由自性空	自法自法空
4	爲他故空		他法他法空	他性由他性空	他性由他性空	他法空

◎《空之探究》所舉四空的名目，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第三分〉相同。

◎《放光般若波羅蜜多經》只舉出三空。